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4號富盛大廈2座1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 反對 |
|--------------------------------------------------------------------------------------------------------------------------------------------------------------------------------------------------|----|----|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投公司之間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標有「A」字樣的合作協議副本已遞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通函所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    |
| (b) 授權劉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與合作協議有關或就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有需要))，以及實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同意就該等事項而言屬行政性質及實施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所附帶之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    |    |

附註：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人士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彼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依本人意願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如上）。